**合同编号：**

**铜川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大数据管理平台项目2025年运维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9%2587%2587%25E8%25B4%25AD%25E5%258D%2595%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乙方](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4%25B9%2599%25E6%2596%25B9%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供应商)：**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铜川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大数据管理平台项目2025年运维服务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运维服务。

对信息系统基础资源进行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信息系统资源现状和配置信息，反映信息系统资源的可用性情况和健康状况，创建一个可知可控的IT环境，提高应用软件的运行维护效率，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运维项目期限：自用户签定合同之日起一年。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不包含系统软硬件升级、改造等相关内容，甲方如有此需求乙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合理建议。

**第二条、运维服务方式**

1、供应商需派遣名专业的技术工程师提供5\*8小时一年驻场运维服务，保持7\*24小时电话畅通。

2、运维服务期内采取人员驻场和专家组相结合的运维服务形式，出现问题时，供应商运维技术人员在现场与采购人技术人员一起对故障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对故障进行处理和排除；

3、供应商应设立专家组，当驻场人员无法解决出现的问题时，技术专家须及时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协助驻场人员解决问题。

4、运维响应时间：运维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的技术支持请求后，30分钟内作出实质性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一般故障恢复小于等于2小时，重大故障恢复小于等于8小时。。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乙双方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有关条款及授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运维过程中使用的软件、硬件或其授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未决诉讼、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甲方有权监督、审查乙方运维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督促乙方落实改进；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考核乙方的运维服务的过程和质量、运行情况报告，提出建议并督促乙方落实改进；出现重大事件或不可预见风险时，甲方有权启动应急预案；甲方有义务为乙方运维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条件，做好相关县区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与运维服务有关的协调工作；甲方有义务及时、充分地向乙方披露与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甲方有义务及时回复或签署乙方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文件；甲方应尊重乙方及其派入人员对运维服务提出的建议。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工作联系文件及签署的协作要求；乙方有权对系统运维工作提出合理建议；乙方有义务达到所承诺的运维服务要求，并按约定开展项目变更等工作；乙方有义务积极发现、分析、反馈和解决运维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向甲方反馈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或规范方面的完善建议；出现重大事件或不可预见风险时，乙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启动应急预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运维服务转包、转让；乙方及其派驻人员不得利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便利条件，从事危害甲方信息系统安全、侵犯甲方财产利益以及其它违反法规法规规定的行为。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报告突发紧急事件。

乙方有义务协调系统软件、硬件、信息安全三方开发、运维人员做好沟通协调，对由此造成的运维服务质量下降或故障问题承担责任。乙方保证其运维过程中使用的与甲方有关的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经过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甲方系统运作的软件。

**第四条、知识产权及所有权**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因非经授权而实施的商业性复制行为构成违约或侵权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由其承但相关责任。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许可的单位使用本软件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参与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甲方拥有运维服务过程中对监控中心软件系统、网站升级、改造、修改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拥有运维服务过程中自行开发的运维服务支持、监控、评价软件系统的知识产权，上述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等权利以及软件源代码和各种技术文档资料所有权。非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数据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

乙方运维过程中购置并直接用于运维服务的已使用、更换、维修的设备、设施、器材、资料以及原有故障设施设备等归均属甲方所有（不含乙方未使用的备品备件），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合同变更**

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对服务内容的优化变更，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甲方提出的变更内容进行书面回复；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回复后，应在5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结果。如果乙方接受甲方的变更意见，则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签订补充条款，按变更后的补充条款约定履行本合同。若乙方不同意甲方变更意见，甲方执意变更的，乙方应执行甲方变更意见，如若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或主要功能、或产生争议的，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有关争议的解决条款的规定解决争议。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0%。

**第六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服务期满经甲乙双方结算，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正规发票后，甲方按照政府的支付流程一次性支付剩余20%款项。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乙方应对服务对象的信息进行保密，并对服务对象信息泄露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

（一）合同签订后，如发生不可抗力，受阻方无法履约，则履约期限按照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时间作相应的延长；如不可抗力导致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以终止合同，受阻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受阻方未尽合同职责及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顺延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除外。

（二）当不可抗力发生和终止时后，受阻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权威部门的证明供其认可。

**第九条、保密义务**

乙方在运维实施前向甲方作出保密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之义务，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或者法定权利机构的许可或者要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披露、使用许可或者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泄露和使用。若违反此条款，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 **合同的生效**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